**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同等学力加试大纲**

考试科目：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内容结构：行政法70％ 行政诉讼法30％

**行政法**

一、绪论

考试内容

行政、国家行政与公行政 行政权与公权力 行政与行政国家 行政与法治国家 中外行政法的一般定义 行政法的概念总结 行政关系 行政法的特点 “新行政法”的形成与发展 行政法学 行政法法源概述 行政法的制定法法源 行政法的非制定法法源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含义、性质、功能、形成和确定 行政法的实体性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程序性基本原则

考试要求

1．了解行政的概念，掌握行政与其他概念的区别联系。

2．理解中外行政法的一般定义，总结行政法的概念、特点以及 “新行政法”的相关内容。

3．掌握行政关系的类别。

4．了解行政法学的相关内容。

5．掌握行政法法源的基本内容，了解行政法的制定法法源以及非制定法法源。

6．了解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含义、性质、功能、形成和确定。

7．掌握行政法的实体性基本原则与行政法的程序性基本原则。

二、行政法主体

**考试内容**

行政法主体的概念 行政法主体与行政主体的关系 行政组织法的主要内容 行政机关含义、性质和特征 行政机关的职责和职权 建设现代服务性政府对行政机关的要求 我国现行行政机关的体系 其他行政主体含义、种类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其他社会公权力组织 行政委托情形下的行政主体 公务员概念、分类、法律地位和法定权利义务 公职关系 行政相对人概念、分类 行政相对人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行政法制监督概念以及与行政监督的区别联系 行政法制监督主体的种类及监督内容

**考试要求**

行政法主体的概念 行政法主体与行政主体的关系 行政组织法的主要内容 行政机关含义、性质和特征 行政机关的职责和职权 建设现代服务性政府对行政机关的要求 我国现行行政机关的体系 其他行政主体含义、种类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其他社会公权力组织 行政委托情形下的行政主体 公务员概念、分类、法律地位和法定权利义务 公职关系 行政相对人概念、分类 行政相对人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行政法制监督概念以及与行政监督的区别联系 行政法制监督主体的种类及监督内容

1．了解行政法主体的概念，行政法主体与行政主体的关系

2．掌握行政组织法的主要内容、体系。

3．了解行政机关含义、性质和特征，理解行政机关的职责和职权、我国现行行政机关的体系。

4．理解建设现代服务性政府对行政机关的要求。

5．理解其他行政主体含义、种类。

6．掌握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其他社会公权力组织、行政委托情形下的行政主体。

7．了解公务员概念、分类、法律地位和法定权利义务，掌握公职关系。

8．了解行政相对人概念、分类，理解行政相对人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9．理解行政法制监督概念以及与行政监督的区别联系。

10．掌握行政法制监督主体的种类及监督内容。

三、行政行为

**考试内容**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行政行为的模式 行政立法的概念、分类 行政立法不作为 行政立法的原则和程序 对行政立法的监督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含义和分类 行政创制性文件 行政解释性、指导性文件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 具体行政行为的错误和瑕疵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对行政裁量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规制 行政处理与依申请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依职权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行政规划 行政命令 行政征收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指导行为 行政合同行为 行政事实行为 行政程序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考试要求**

1．了解行政行为的概念、分类和模式。

2．了解行政立法的概念、分类和行政立法不作为。

3．掌握行政立法的原则、程序和对行政立法的监督。

4．理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含义、分类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5．了解行政创制性文件，了解行政解释性、指导性文件。

6．掌握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

7．掌握具体行政行为的错误、瑕疵、效力以及对行政裁量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规制。

8．了解行政处理与依申请行政行为，掌握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以及行政裁决的相关内容。

9．了解依职权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和种类，掌握行政规划、行政命令、行政征收、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的相关内容。

10．理解行政指导行为、行政合同行为与行政事实行为。

11．掌握行政程序的概念、特征。

12．掌握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四、行政复议

**考试内容**

行政救济的概念特征 行政救济的种类 行政复议概念、性质和特征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范围 可一并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规定的范围 排除行政复议的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复议机构与管辖 行政复议参加人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行政复议审理 行政复议的决定

**考试要求**

1．理解行政救济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2．掌握行政复议概念、性质和特征。

3．掌握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4．理解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范围、排除行政复议的事项。

5．理解可一并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规定的范围。

6．掌握行政复议机关、复议机构与管辖。

7．掌握行政复议参加人。

8．了解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

9．了解行政复议审理。

10．掌握行政复议的决定。

五、行政赔偿

**考试内容**

行政赔偿的概念、特征以及与相关概念区别 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 国家赔偿责任的理论基础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行政赔偿范围的含义、制约因素、确定方式和设定标准 行政赔偿的侵权行为范围 行政赔偿的侵权损害范围 行政赔偿请求人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赔偿费用 行政赔偿请求的提出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行政赔偿诉讼 行政追偿程序 行政补偿的含义、特征和种类 行政补偿的理论基础 行政补偿的范围与方式 行政补偿的标准与程序

**考试要求**

1．理解行政赔偿的概念、特征以及与相关概念区别，了解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2．掌握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国家赔偿责任的理论基础。

3．理解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了解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4．了解行政赔偿范围的含义、制约因素、确定方式和设定标准。

5．了解行政赔偿的侵权行为范围，理解行政赔偿的侵权损害范围 。

6．掌握行政赔偿请求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了解行政赔偿费用，掌握行政赔偿请求的提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7．掌握行政赔偿诉讼、行政追偿程序。

8．了解行政补偿的含义、特征和种类，理解行政补偿的理论基础。

9．了解行政补偿的范围与方式，理解行政补偿的标准与程序。

**行政诉讼法**

**考试内容**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基本框架 可诉性行政行为和不作为的特征 几类不可诉行为 几类特殊行为的可诉性鉴别 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种类和确定原则 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的裁定管辖 管辖异议 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特征 行政诉讼原告 行政诉讼被告 行政诉讼的共同诉讼人 行政诉讼第三人 行政诉讼代理人 行政诉讼证据概念、种类和分类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行政诉讼的证据保全 诉与诉权 起诉和受理 行政诉讼一审程序 行政诉讼二审程序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行政诉讼的诉讼中止、诉讼终结与期间、送达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概述 行政审判法律适用的规范 审判规范之间的冲突及处理 行政诉讼判决的概念、种类和效力 行政判决的适用条件 行政诉讼的裁定 行政诉讼的决定 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渊源 涉外行政诉讼法律规范的适用 涉外行政诉讼的期间、期日和送达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意义、种类和条件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与裁判

**考试要求**

1．理解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律关系、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2．了解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3．理解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掌握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基本框架。

4．理解可诉性行政行为和不作为的特征，掌握几类不可诉行为，掌握几类特殊行为的可诉性鉴别。

5．掌握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种类和确定原则，掌握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地域管辖 、裁定管辖以及管辖异议。

6．了解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特征，掌握行政诉讼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以及行政诉讼代理人的相关内容。

7．了解行政诉讼证据概念、种类和分类，掌握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以及行政诉讼的证据保全。

8．了解诉与诉权，掌握起诉和受理、行政诉讼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行政诉讼的诉讼中止、诉讼终结与期间、送达。

9．理解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基本内容，了解行政审判法律适用的规范、审判规范之间的冲突及处理。

10．了解行政诉讼判决的概念、种类和效力，理解行政判决的适用条件、行政诉讼的裁定和决定。

11．了解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理解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渊源、涉外行政诉讼法律规范的适用、涉外行政诉讼的期间、期日和送达。

12．了解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意义、种类和条件，理解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与裁判。

* 参阅：

1.《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 应松年、姜明安、马怀德主编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8月版

2.《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姜明安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2015年第6版